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

##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

(修正後全文)

101年08月2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修訂  
101年10月23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  
103年04月29日102年度第2期第2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修正  
103年05月28日102年度第2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  
111年02月17日111年度第2期第1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修正  
112年12月6日112年度第1期第3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修正  
113年12月1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14年04月18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# 一、總則

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說明本所研究生取得博士學位流程訂定本修業要點。

### 二、修課規定

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課規定依以下四點要項辦理：

(一)須完成最低畢業學分數：三十二學分(不含論文學分暨高等科學教育專題討論(一)至(四))

(二)須完成必修科目：

- 1.高等科學教育研究法(Advanced Research Methods in Science Education)三學分。
- 2.高等科學教育心理學(Advanced Psychology of Science Education)三學分。
- 3.科學史與科學哲學研究(Studies in the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Science)三學分。
- 4.科學課程與教學研究(Studies in Science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)三學分。
- 5.高等科學教育專題討論(一)至(四)(Special Topics in Science Education 1 to 4)共四學分。

(三)須完成專業類群規定之學分：

- 1.科學教育專業科目(至少20學分)
- 2.科學專業科目(至少6學分)
- 3.研究方法學(至少6學分)。
- 4.論文與高等科學教育專題討論

(四)博士班在職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以七學分為上限。

### 三、~~期刊論文及學術研討會論文的發表~~

~~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在申請學位論文口試之前，必須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性期刊至少一篇(依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期刊發表標準辦理)，以及參加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至少二次，並經所務會議確認為準。~~

### 三、指導教授之選定

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之選定依以下三點要項辦理：

- (一)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，由博一導師輔導選課事宜，並於入學後一年內向所上提出書面申請。
- (二) 指導教授得由至少 1 位本所專任教師擔任，並繳交「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意向書」存所備查。
- (三) 指導教授經選定後，有特殊理由須更換指導教授時，須先報請所長與指導教授協商同意，並填繳一份經前後兩位教授簽字之同意函備查後，始可更換指導教授。

#### 四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

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依據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，未於入學五年內（不含休學期間）通過資考格核者，依本校相關規定予以退學。

#### 五、論文計畫書審查發表

本所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書審查發表申請，依以下五點要項辦理：

- (一) 通過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- (二) 已發表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二篇(檢附被刊登之紙本資料或接受函)，並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。
- (三) 休學期間得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發表。
- (四) 「論文計畫書審查發表」程序結束一週後，需將回覆意見提交至所辦公室。
- (五) 須完成「論文計畫書審查發表」程序及回覆審查意見，方得具備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資格。

#### 六、論文計畫口試

本所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條件依以下四點要項辦理：

- (一) 修畢本所規定之學分。
- (二) 通過本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- (三) 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至少二篇(須已被刊登，或具有接受函)。
- (四) 完成博士論文計畫審查發表。

#### 七、學位論文口試

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依以下三點要項辦理：

- (一) 通過「論文計畫口試」後，至少間隔一學期。
- (二) 需繳交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性期刊論文至少一篇(須已被刊登，或具有接受函)，並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。
- (三) 口試委員由校內外口試委員五人以上出席審查，校內口試委員（不含指導教授）不得超過半數。

#### 八、畢業離校手續

通過論文考試者，應依論文考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，並經指導教授認可後，於本校規定之時間內，自行擇期登入教職員生單一登入系統檢視各有關單位審查作業流程，並繳交離校同意書、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及佐證資料，

繳交論文 2 冊存本所，其他單位應繳交之論文冊數悉依離校手續單內規定辦理。

**九、**本要點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大學法、學位授予法、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